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MULT-39

修正案号: 39-8755

一. 标题: 设备/客舱装饰件-驾驶舱座椅/锁紧弹簧-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 安装了本指令列表1中所列件号的SICMA 132-系列或142-系列的正驾驶和副驾驶座椅的所有制造商序列号的Falcon 900、Falcon 2000和Falcon 2000EX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6-0110

2016 年 06 月 15 日

2. CAD2014-MULT-10

修正案号: 39-7993

3. Dassault Aviation SB F900-429、SB F2000-401、SB F2000EX-267 原版及以后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-MULT-10, 39-7993

为防止座椅锁紧弹簧因疲劳磨损引起的失效, 可能造成飞行机组成员离位或误操作飞行控制系统, 进而可能导致飞机失控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规定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注1: 本指令中受影响的正驾驶和副驾驶座椅P/N号如下表1所示。

表1 受影响的正驾驶和副驾驶座椅

P/N 132-系列		P/N 142-系列	
132051-100	132050-111	1421320-17	1421310-17
132050-100	132051-113	1421321-17	1421311-01
132051-103	132050-113	1421310-01	1421311-10
132050-103	132051-110	1421310-10	1421311-11
132051-101	132050-110	1421310-11	1421311-14
132050-101		1421310-14	1421311-15
132051-111		1421310-15	1421311-17

(1) 在本指令表2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, 根据适用性, 并且此后在不超过3750飞行循环(FC)间隔内, 按照达索航空(DA)服务通告(SB) F900-429, SB F2000-401或SB F2000EX-267施工指南的要求, 按照适用性, 用一个新的弹簧(spring)(参见本指令注2)替换每一个件号为P/N 132100-19或P/N 147100-19的弹簧。

注2: 就本指令而言, 一个新的弹簧是指从未被安装在任何一架飞机上的件号为P/N 147100-19的弹簧。

表2 初始座椅锁紧弹簧的替换

累计时间(根据适用性, 通过飞机或弹簧的使用情况来计算)	符合性时间
对于飞机, 自飞机首次飞行起到2014年3月25	在2014年3月25日之后

日（指令CAD2014-MULT-10, 39-7993生效之日），已超过3750飞行循环，或超过74个月，以先到者为准。	的9个月内（指令CAD2014-MULT-10, 39-7993生效之日）。
对于弹簧，自首次安装到该飞机上开始到本指令生效之日，累计使用超过3750飞行循环，或自该弹簧首次安装以来飞行循环数是未知的。	在本指令生效后9个月之内。
对于弹簧，自首次安装到该飞机上开始到本指令生效之日，累计使用少于3750飞行循环。	自该弹簧首次安装到飞机上以来至超过3750飞行循环之前，或本指令生效之日9个月内，以后到者为准。

（2）在一架飞机上替换件号为P/N 132100-19或P/N 147100-19的座椅锁紧弹簧，对该架飞机并不能构成本指令第（1）段所要求的重复性替换的终止措施。

（3）在完成本指令第（1）段所要求的初始座椅锁紧弹簧的替换后，不要在任何一架飞机上安装件号为P/N 132100-19的座椅锁紧弹簧。

B、等效替代方法

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6 月 2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6 月 2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王伟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36921